

##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二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郑建芬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全体监事审核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,050 万元购置办公场所的事项，是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——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资金 11,050 万元购置办公场所的事项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2013年12月27日